

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

三、主席：開中心主任一心

記錄：邱淑敏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檢視本中心課程架構(附件一)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1 月 9 日「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—追蹤評鑑之自我評鑑」評委實地訪評說明(如附件二)：必修的英語課程與外文分類選修課程的重疊性高，區隔不易，建議：一、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從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，使其與共同必修課程有所區隔。二、若欲強化學生外國語文教育與國際視野，宜可將博雅教育的分類選修「外國語文」課程，增列於共同必修之語文科目中，成為必選 4 學分。
- 二、提請增列社會科學領域「廣告行銷與消費者行為」(依據 102 年 1 月 9 日中心教師座談會會議決議，如附件三)及「活動企劃」，課程大綱如附件四。
- 三、有關是否增列體育相關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- 四、是否增列「劇場實務」乙課，提請討論。
- 五、本案如經調整，續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擬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調整本中心課程架構表，同步新增與刪除相關課程如下列二：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，並自

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起適用。

二、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架構表草案如附件一：

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(草案)						
(103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						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○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(年 月 日)通過						
課程類別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16 學分	語文 12 學分	必修 4 學分	國文 (一)	2	
				國文 (二)	2	
			必修 4 學分	英文 (一)	2	
				英文 (二)	2	
			選修 4 學分 (6 選 2)	現代職場英語溝通與聽講訓練	2	原英語聽講與實習
				流行文化與英文	2	
				基礎日文	2	
				生活日語	2	
				基礎韓文	2	
				生活韓語	2	
		資訊 4 學分	資訊基礎教育	2		
			資訊應用教育	2		
分類課程	12 學分	外國語文 (4 學分)	現代職場英語溝通與聽講練習	2	*移至核心課程：語文	
			國際商務實用英文	2	*自 103 學年度刪除	
			運動英文	2	*自 103 學年度刪除	
			流行文化與英文	2	*移至核心課程：語文	
			基礎日文	2		
			生活日語	2		
			基礎韓文	2		
			生活韓語	2		

		人文藝術 (10 選 2) (4 學分)	經典文學賞析	2	
		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*自 103 學年度新增
			台灣歷史人物析論	2	
			族群與多元文化	2	
			歷史與電影	2	
			世界古文明	2	
			公民素養與倫理思辨	2	
			生死學	2	
			音樂賞析	2	
			表演藝術	2	
			書畫鑑賞	2	
		社會科學 (14 選 2) (4 學分)	民主歷程與公民運動	2	
			網路權益與法律	2	
			運動法律	2	
			國際關係與生活	2	自 103 學年度刪除
			全球化與現代社會	2	
			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	2	
			人際關係與協商	2	
			性別關係	2	
			生涯規劃與發展	2	
			壓力與情緒管理	2	
			個人財務與風險管理	2	
			休閒與旅遊	2	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
			邏輯思考與應用	2	
			創意與運動產業	2	
			公共關係	2	
		自然科	多媒體電腦應用	2	
			網頁設計	2	不建議自課程中刪除
			數位影像設計	2	自 103 學年度新增

	學 (11 選 2) (4 學 分)	自然科學概論	2	自 103 學年度刪除
		生命科學概論	2	兩課程合併
		健康與人生		
		生物與生活	2	兩課程合併(課名應含「永續發展」概念)
		環境與生態		
		化學與生活應用	2	兩課程擇一課名保留生活二字
		智慧生活科技	2	
		疾病與醫療	2	課程名稱及開課師資續送課程委員會討論
		腦神經科學相關	2	
		運動醫學/科學相關	2	
		運動與體健相關	2	

三、有關說明二因社會科學領域課程比例目前為最高，為維持課程架構之均衡性，不建議新增「廣告行銷與消費者行為」。

四、有關說明三增列「體育」相關課程，同意增列，而名稱建議與「身體活動」、「文化」等議題連結。又本校各系所多為體育專長，建議開設結合休閒運動、運動科學或傷害防護概念於身體活動中的課程，一方面具學術承載度，另一方面並期望在參與全國性夏季通識課程時展現本校特色。

五、有關說明四「劇場實務」乙課，因本校人文藝術領域課程傾向培養賞析的素養，而該課程專業性質度較高，本校環境亦不具劇場設備，且通識課程集中於周三上午，避免學生舟車勞頓往返校外劇場上課，不建議新增本課程。

六、本案續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將課程模組融入 103 入學年之課程總表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3 年 2 月 18 日本校第 496 次(102 學年度第 13 次)行政會議教務處業務報告說明四辦理，如附件五。

- 二、 教務處業務報告說明：為促使課程與產業接軌，擬將課程模組融入 103 入學年之課程總表，並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正式討論。請將 102-1 學期 貴單位經深度訪談或系所討論後規畫於 103 入學年課程總表之課程模組填入「課程模組規劃表」、「課程內容計畫表」，並於 3/7(五)下班前交送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彙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經與教務處聯繫，因通識教育中心與系所性質略有不同，沒有專業課程培養人才，故，「課程模組規劃表」不需填寫。
- 二、 課程內容計畫表擬交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彙辦，然通識課程架構表 103 學年度適用之草案現正調整中，俟議定後再行調整、提報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16 分。